

关于斐翔供应链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裁定受理斐翔供应链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指定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斐翔供应链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袁成林;联系电话:18521093111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295 号 803 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 月 4 日